

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學生社員獎助金申請原則

- 一、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為本社）為獎助家境清寒品學兼優學生社員，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獎助金係依據本校合作社章程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經社務會議決議設置。
- 三、凡本校學生社員該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皆可申請，但未加入合作社者，不得申請。
- 四、本獎助金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為公告日起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截止。
- 五、本獎助金名額暫定二十名，每名各頒發獎助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六、凡申請本獎助金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獎助金申請表及學生社員獎助金合作社經驗分享各 1 份，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社提出申請。(申請表自蘭潭合作社領取或合作社臉書網頁下載，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cyushop/timeline?ref=page_internal)
- 七、本獎助金之審核由社務會議之成員擔任，由理事主席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審核之。
- 八、各系所(組)申請人數若超過二人時，以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佔五十%，並視家庭狀況及各社員人數核定之【學生社員為低收入戶、系所主任或班級導師推薦書、助學貸款或家長收入微薄同戶內多名兄弟姐妹皆在學檢附相關證明書者優先核定】。